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4
2.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13
三、 臨時股東大會	17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五、 推薦意見	1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陸建強先生
張榮森先生
馬紅女士
陳海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釧先生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應宇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
傅廷美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鋒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國蕊女士、應宇翔先生及吳志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焯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樓偉中先生及施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陸建強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陸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兼任浙江省併購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浙商總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陸建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榮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張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江蘇銀行北京分行籌建負責人、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

董事會函件

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浙商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榮森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1,743,43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馬紅女士，1972年4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任。馬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馬紅女士持有本行A股股票83,07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海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首席風險官。

截至本通函日期，陳海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754,00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侯興釗先生，1976年7月出生，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侯興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任志祥先生，196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任志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倪德鋒先生，197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倪先生曾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總裁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同時擔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杭州環

董事會函件

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杭州錦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舟山恒渡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寧波璟仁投資有限公司經理、浙江恒逸錦綸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恒盛元國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大連逸盛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織蜂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大學戰略型企業家項目實踐主任、浙江大學EMBA課程教授。

截至本通函日期，倪德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EMBA，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胡天高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金國蕊女士，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金女士曾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浙江義烏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兼任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副主席。

截至本通函日期，金國蕊女士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函件

應宇翔先生，1988年1月出生，碩士，經濟師。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曾任上海農商銀行總行網絡金融部科員、零售金融部科員、黃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經理、總行營業部營業廳客戶經理、副經理、長寧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經理、經理；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現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應宇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志軍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經濟師。吳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主任科員；中國再保險公司法定業務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兼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農銀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現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兼任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通惠康養旅股份公司董事長、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吳志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志方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周志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國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國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亦未受過任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汪煒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

董事會函件

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萬向信託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汪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亦未受過任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許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現任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輪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許永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亦未受過任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傅廷美先生，1966年5月出生，博士。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董事副總經理；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現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傅廷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樓偉中先生，1962年7月出生，碩士，正高級經濟師。樓先生曾任蕭山市統計局工業統計股副股長；蕭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綜合科科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蕭山

董事會函件

支行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蕭山支行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其間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學習)；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副書記、常務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樓偉中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施浩先生，1964年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國銀行SWIFT(國際結算網絡)團隊負責人；蒙特利爾銀行IBM諮詢團隊主管；美聯銀行管理顧問；民生銀行零售銀行產品運行總監；巴克萊資本(香港)董事總經理；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農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加拿大代表處首席代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施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多年會計研究、經濟研究及金融研究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會計、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尚未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的獲選董事，其任期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非執行董事將不自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閱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選舉產生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法詳見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代表委任表格。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中，高勤紅女士及朱瑋明先生將於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監事會決議提名馬曉峰先生及王君波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高強先生、張范全先生、陳三聯先生及王聰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上述提名以供考慮及批准。上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

馬曉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中共黨員，金融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紹興中國輕紡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紹興支公司業務經理；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項目調研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北聯市場分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職工監事、投資證券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

截至本通函日期，馬曉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君波先生，1978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曾任浙江物產元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職員、財務部副部長，浙江順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兼財務部副經理，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

董事會函件

總經理，物產中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君波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外部監事候選人

高強先生，1960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中共黨員，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杭州久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長、支部書記，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杭州公司客戶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管理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安徽省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山西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浙江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億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高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范全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范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三聯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研究生學歷，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屆政協常委、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陳三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聰聰先生，1980年1月出生，民盟盟員，博士、教授，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金融專委會副主任、民盟浙江財經大學委員會主委、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杭州市錢塘區政協委員、浙江民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港澳台工作辦公室主任)、金融學院院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王聰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將不自本行領取薪酬；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閱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宋清華先生將於第七屆監事會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且不再於任何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彼已向本行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三、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7月19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1 選舉陸建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張榮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馬紅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4 選舉陳海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選舉侯興釗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6 選舉任志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倪德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8 選舉胡天高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9 選舉金國蕊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應宇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包括：
 - 2.01 選舉馬曉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2.02 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2.03 選舉高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2.04 選舉張范全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2.05 選舉陳三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2.06 選舉王聰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議案

3.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3.01 選舉周志方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 選舉王國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3 選舉汪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4 選舉許永斌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5 選舉傅廷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6 選舉樓偉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7 選舉施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7月1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璋明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